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教计字（2022）7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含上级和区本级），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深化我区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全区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区财政局、教育局对《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坛财规[2021]5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2022年4月6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更好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常办发[2020]25号）和《2021年常州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教计[2021]23号）精神，加快我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全区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区政府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含上级和区本级，以下简称“专项经费”），通过集中使用和以奖代补的方式，保障全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为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重点扶持公办幼儿园和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具有合法办学许可证并年检合格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教育局制定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共同管理。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并执行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安排并下达上级专项经费；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专项经费申报工作，负责审核对象、标准、经费预算的合规性；配合区教育局对项目进

行结算和验收；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制定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制度；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包括阶段性检查和项目总体验收，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资料；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考核验收。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经费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幼儿园主动发展。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对非财政经费投入的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整体翻建、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按新增班级数给予以奖代补；

（二）对全区推进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中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三）对全区新增的省级、市级优质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四）对全区幼儿园办园质量学年度考核优胜单位予以奖励；

（五）对当年无基本建设的差额拨款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的园舍进行改造的给予以奖代补；

（六）对差额拨款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设备购置给

予以奖代补；

（七）对全区幼儿园在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办园水平、创新特色发展、前瞻性教学项目、教改实验项目、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以奖代补；

（八）根据全区各幼儿园在加强教师培训等方面投入情况给予以奖代补；

（九）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予以补助；

（十）支持区教育局组织的全区园长、副园长及教师培训；

（十一）其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项目。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对非区财政经费投入的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整体翻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按省优质园标准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全区新增省级优质幼儿园，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帮扶结对园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增市级优质幼儿园，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省级优质园复审通过的幼儿园，一次性奖励 5 万；

（三）设立区域推进课程游戏化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包括差额拨款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围绕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进行的园舍改造、设备购置、教科研项目实施与成果评选等项目，其中教科研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40 万）；

（四）全区幼儿园办园质量学年度考核优胜单位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每年按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5%安排培训经费，采取集中使用和奖补相结合原则，用于幼儿园教职工培训。进一步提高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持证率比上年提高 15%及以上的幼儿园，当年奖补 3 万元；

（六）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幼儿，按照不低于当年学前教育日常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 7 倍补助。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前，由各幼儿园组织项目申报（附件一）；3 月份，教育局组织相关科室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论证；9 月底前各幼儿园组织实施的项目完成后必须填写项目验收单（附件二）；10 月上旬前，各幼儿园应完成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请书的报送工作（附件三）；12 月底前，申报材料经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评审后，将奖补经费下达给各幼儿园（镇、街道）。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玩具教具添置、提升保教质量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扶持学前教育、改善办园条件无关的支出。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财政监督

第八条 建立专项经费追踪反馈制度，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各幼儿园向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以书面形式报送专项经费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将不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把项目进展、工作实绩、经费绩效等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奖补经费的主要依据。有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九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各幼儿园要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资产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起施行，原文件《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坛财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金坛区幼儿园××年度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计划表
- 2.项目验收单
- 3.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请书

单 收 验 目 项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请书

填报单位： _____镇(开发区、街道)

_____幼儿园

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制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人)	
专项建设内容			
校舍修建	新增 (维修) 面积		
	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品种、数量		
	投入金额		
内涵建设	名 称		
	投入金额		
其 他	名 称		
	投入金额		
	名 称		
	投入金额		
专项建设总投资 (元)		其中: 申请学前教育上级和区本级发展专项资金 (元)	
产生效益			
备 注			

说明: 1. 申报项目内容较多的单位, 需分类提供支撑材料;

2. 单位: 元;

3. 设备购置品种数量按: 教学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玩具等分类统计, 投入金额栏填设备购置汇总金额;

4. 申请新增省、市优质园, 学前教育示范乡镇、整治非法办园奖补资金的在其他栏填报并备注。

项目一 校舍修建

单位：元

单位:						
类别	序号	发票号	开票日期	支付日期	内容	金额
原材料发票	1					
	2					
	3					
	4					
	5					
	6					
	7					
	8					
	小计					
工程类发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合计						0

备注：1. 提供的票据必须是用于当年校舍维修改造的发票；

2. 维修改造须分项目填报，经费投入超过3000元以上的项目，申报时发票后必须附有：
教育局相关部门论证的当年度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计划表、维修改造协议
或合同、项目验收单；

3. 项目名称如：塑胶场地改造工程、围墙翻建工程、围墙出新工程、室内涂料出新工程
等。

项目二 设备购置

单位：元

单位: 元

类别	序号	发票号	开票日期	支付日期	发票内容	金额
教学设备	1					
	2					
	3					
	4					
	合计					0
办公设备	1					
	2					
	3					
	4					
	合计					0
生活设备	1					
	2					
	3					
	4					
	合计					0
玩具等	1					
	2					
	3					
	4					
	合计					0
合计					0	

备注：1. 提供的票据必须是当年幼儿园新添置的设施设备发票；

2. 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玩具等的添置主要是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及结合本园实际进行添置，金额超过500元及以上的需列入年初采购计划，其中玩具需集中采购，一年最多2次（春秋学期各一次）；

3. 设备采购应遵循《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常财资[2021]27号）要求，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采购；

4. 设施设备采购经费超过500元以上的项目，申报时发票后必须附有：教育局相关部门论证的当年度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计划表、采购合同（如有）、项目验收单。

项目三 内涵建设

单位：元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发票号	开票日期	支付日期	发票内容	金额
校园文化（含图书）建设	1					
	2					
	3					
	4					
	合计					0
游戏化课程	1					
	2					
	3					
	4					
	5					
	6					
	合计					0
师资队伍建设	1					
	2					
	3					
	4					
	5					
	6					
	7					
	合计					0
合计					0	

备注：1. 在其他如：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等项目中已统计申报的发票，本项不再重复统计；

2. 教师培训是指由上级部门组织（提供文件通知）或本单位依据研训计划（基教科认可）开展实施的相关培训，外出培训必须是离坛培训，本校培训只涉及外聘专家来校培训；

3. 图书添置不含教材图书。

项目四 其他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或否	通过年度或文件	民办或公办	奖励金额
1	新增省优质园				
2	新增市优质园				
3	帮扶结对园				
4	推进游戏化课程建设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园				
5	办学水平考核优胜园				
合计					0
6	教师持证率	2020年	2021年	增长%	奖励金额
	本园教师总人数				
	持证教师人数				
	持证率%				
...					
合计					0

备注：1. 持证率的增长需同时提供，统计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数据及相关教师名单、幼师证复印件；

2. 新增省、市优质园、帮扶结对园、推进游戏化课程建设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园、办学水平考核优胜园，需提供相关文件。